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電話：05-2217484轉16

網址：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辦理項目	備 註
115年10月		簡章公告	請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自行下載簡章：（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116年 1月26日	二	初選報名	1.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並符合鑑定報名資格者。 2.報名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3.報名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受理。 4.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整。
2月16日	二	公布試場位置圖	中午12時前公布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2月20日	六	初選	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3月4日	四	1.下午 5 時前公告初選結果 2.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1.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2.鑑定結果通知單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3月8日	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受理初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填表申請成績複查（需親自申請複查）。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3月8日	一	下午寄發初選成績複查結果	
3月12日	五	複選報名	1. 對象：初選通過者。 2. 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3.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
3月19日	五	公布試場位置圖	1.中午12時前公布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2.不開放看試場。
3月20日	六	複選	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3月29日	一	1.下午 5 時前公告複選結果 2.寄發複選結果通知單	1.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2.鑑定結果通知單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4月2日	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填表申請成績複查（需親自申請複查）。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3.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4月2日	五	下午寄發複選成績複查結果	
4月9日	五	寄發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證明	由教育處統一寄發，倘116年4月16日（五）尚未收到證明，請電洽嘉義縣政府教育處（05-36250123分機8501），以免影響學生報到權益。
4月14 至 4月16日	三 至 五	通過鑑定者，請於期限內向原就讀學校完成報到	1. 報到時間：116年4月14日（三）至4月16日（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 請攜帶教育處核發之「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證明影本」(請備正本以供查驗)，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縮短修業年限資格。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

115年9月23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壹、依據

一、 國民教育法。

二、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三、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四、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三、 協辦單位：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一、 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立或縣立國民小學五年級之資優學生。

二、 報名資格：

（一）初選：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資優學生（含實驗教育資優學生），國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115學年度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各科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優教育授課教師及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均達 80 分以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初選報名日期：1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不受理。

二、複選報名日期：116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伍、報名手續

一、 初選：

（一）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五年級之資優學生且符合報名資格者。

（二）有意願報名本鑑定之學生，**請事先告知學校輔導室及教務處**，俾利各校相關處室協助辦理鑑定報名相關工作。

（三）繳交資料：

1. 繳交報名表（附件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優教育授課教師及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鑑定入場證（附件三）及通過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2. 請學生自備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鑑定入場證。
3. 參加鑑定之特殊需求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依嘉義縣特殊教育教育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流程(附件四)提出申請，並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採個案審查（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審查結果另行通知，需繳交資料如下：
 (1)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四-1）。
 (2)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3)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僅需提供考試調整部分）。
 (4)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非必要）。
4. 請各校協助學生填妥報名表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優教育授課教師及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初審後，由各校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學生報名相關資料至承辦學校報名。

（四）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五）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二、 複選：

（一）對象：通過初選者。

（二）繳交資料：請各校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通過初選結果通知單影本（備正本檢核）暨鑑定入場證（請攜帶正本以便黏貼複選鑑定時間表）。

（三）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四）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

陸、鑑定方式、日期及通過標準

一、 初選：

（一）日期：**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二）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三）評量項目：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

（四）通過標準：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均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五）通過名單：116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並以限時掛號寄送初選結果通知單。

二、 複選：

（一）日期：116年3月20日（星期六）。

（二）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三）評量項目：高一個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

（四）通過標準：學科成就測驗兩科測驗得分均達高一個年級學生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

（五）通過名單：116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並以限時掛號寄送初選結果通知單。

柒、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核發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證明，**視為普通學生安置於普通班就讀**。

二、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校核發畢業證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歸原教育階段就讀；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捌、 成績複查

一、 參加鑑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在指定時間內親自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五），並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每科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二、 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 申請複查時間如下：

（一）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16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受理。

（二）複選申請複查時間：116年4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受理。

玖、 注意事項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六）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二、 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需參加設籍學校舉辦之定期評量，符合「報名資格：學校舉辦之五年級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各科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規定，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報名。

三、 依教育部核定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選報名費用新臺幣 750 元、複選報名費用新臺幣 1,125 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選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複選報名費用新臺幣 750 元；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四、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或各縣市政府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學生文號，免收鑑定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本縣鑑輔會通過之學生免附證明文件）。

五、 發給通過本次鑑定之證明，僅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六、 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承辦學校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七、 在鑑定過程中及安置結果，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承辦學校提請鑑輔會討論議決之。

八、 本簡章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編號：（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性別：□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特定身分別	□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 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 □ 低收入戶 □ 原住民學生（族別：＿＿＿＿＿＿） □ 新住民子女		
學校類別	□一般地區 □非山非市地區 □偏遠地區 □特偏或極偏地區**(由學校填寫)**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繳交聲明書

	科目/學習領域	成績採計	定評評量平均分數	定期評量T分數	全部學習領域的T分數總分	T分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後的百分等級	名次/全年級人數
評量成績	國語文	115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					
	數 學	115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					
	自 然 科 學	115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共3次)					

學校初審	該生是否具備資優學生身分（鑑定文號＿＿＿＿＿＿＿＿＿＿）		□是□否
	該生全部學習領域 T 分數總分是否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以上		□是□否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優教育授課教師及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是否均達 80 分以上		□是□否
	檢核項目	□通過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入場證(貼妥照片) □鑑定報名費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資優教育授課教師及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如非法定代理人處理鑑定安置事宜，始需檢附此文件）	承辦學校 受理報名者簽章
	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申請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簽名）	（職章）	（職章）	（職章）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學校僅能提供報名學生在群體中之排名，不得提供全校排名，以免違反教學正常化之規定。
3. 學業成績資料（含各科目/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T分數、T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各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
4. 學業成績資料填寫說明舉例：115 上學期國語文定期評量共 3 次，3 次成績分別為 90、92、97，先將 3 次成績加總得 279 分，平均成績為 93，再將 93 分轉換為 T 分數。各科各學期計算完畢後將 T 分數加總並計算百分等級及統計名次。
5. 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五年級全部人數一百人，該生排名第二，寫成2/100。
6.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資優教育授課教師觀察推薦表、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請填寫者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附件二）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

（本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___年___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1分	小部分符合 2分	部分符合 3分	大致符合 4分	完全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3.喜歡獨自工作，發現問題且思考解決方式。	□	□	□	□	□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5.喜歡具挑戰性的工作。	□	□	□	□	□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5.獨立思考，注重大面向。	□	□	□	□	□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令人信服的特質。	□	□	□	□	□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請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最多六項）	得分小計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　6　個月之長期觀察為紀錄內容

（附件二）

資優教育授課教師觀察推薦表

（本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___年___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1分	小部分符合 2分	部分符合 3分	大致符合 4分	完全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3.喜歡獨自工作，發現問題且思考解決方式。			□	□	□	□	□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5.喜歡具挑戰性的工作。			□	□	□	□	□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5.獨立思考，注重大面向。			□	□	□	□	□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令人信服的特質。			□	□	□	□	□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總分：　　分　（總分80分以上始予推薦）

觀察描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相關佐證資料請附於後)

觀察者與學生關係：_____　　觀察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　6　個月之長期觀察為紀錄內容

填表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教務處：　　戳章

（附件二）

普通班導師觀察推薦表

（本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___年___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1分	小部分符合 2分	部分符合 3分	大致符合 4分	完全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3.喜歡獨自工作，發現問題且思考解決方式。	□	□	□	□	□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5.喜歡具挑戰性的工作。	□	□	□	□	□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5.獨立思考，注重大面向。	□	□	□	□	□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令人信服的特質。	□	□	□	□	□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總分：　　分　（總分80分以上始予推薦）

觀察描述：

(請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相關佐證資料請附於後)

觀察者與學生關係：_____　　觀察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　6　個月之長期觀察為紀錄內容

導師：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教務處：　　戳章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給家長及學生的一封信

敬愛的家長及同學，您好：

嘉義縣政府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旨在提供具有高度學習潛能且符合相關條件之資賦優異學生，依其個別需求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屬特殊教育措施之一並非資優學生普遍適用之教育途徑。學生是否適合申請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除學業表現外，尚須綜合考量其認知發展、情緒成熟度與情緒調適能力、社會適應能力、自我管理與自主學習能力及後續學習發展等因素。

五年級全部學習領域跳級後，學生於新學年進入學區國民中學就讀七年級。由於**課程內容深度與廣度增加**，學習要求提高，學生需具備較佳之自主學習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方能因應後續學習挑戰。

學生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後，將**與年齡較長之同儕共同學習**。不同年齡階段學生在身心發展、生活經驗及社會互動方式可能存在差異，因此人際互動能力、情緒調適能力及適應能力同為評估是否適合全部學習領域跳級的重要參考因素。

資賦優異學生可由多元的方式獲得適切的發展，例如：加深、加廣、充實或其他資優教育服務等，不一定要透過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教育方式之選擇，應以學生整體發展及長期學習需求為優先考量。

另依相關規定，學生通過全部學習領域跳級，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提早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至原教育階段就讀**。

因此，建議家長與學生於報名前，充分了解全部學習領域跳級之意義與可能面臨之學習調適歷程，並與導師、資優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討論，審慎評估學生之學習需求與整體發展後再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適性發展的重點在於選擇符合個人需求之教育方式，而非更快完成學校教育階段。期盼家長與學生能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後再做決定。

敬祝

平安順心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附件三】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鑑定入場證

鑑定入場證號碼：
（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初選鑑定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日期：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
***初、複選鑑定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興中國小內）

＊鑑定時間表：

初、複選學生報到時間及詳細各節鑑定時間於實際核發之初、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一、 鑑定地點：嘉義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天公布在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二、 初、複選皆使用此入場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並於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出示。施測時請將此證放在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三、 初選鑑定入場證遺失者，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與報名表相同之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學生證及健保卡(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至鑑定試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鑑定入場證。

四、 配合標準化測驗施測過程需要，測驗開始即不得入場，測驗結束方能離場。

五、 文具（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六、 鑑定學生不可以談話，左顧右盼及有任何舞弊行為。

七、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交卷。

八、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九、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十、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十一、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十二、 違反上述第四點至第十一點規定者，提報嘉義縣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十三、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嘉義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嘉義縣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流程

由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

↓

檢附資料向試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僅需提供考試調整部分)。
4.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非必要)。
5. 其他。

↓

鑑輔資優小組
書面資料審查與綜合研判

通過

1. 將決議結果函文至學生所屬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 試務承辦單位依決議結果提供服務。

不通過

1. 將決議結果函文至學生所屬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2. 依一般鑑定流程辦理。

【附件四-1】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申請服務項目			
申請類別	□身心障礙身分 □原住民身分 □新住民子女身分 □其他		
試題卷別	□放大試卷 □其它		
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獨立試場 □提供提醒服務(請說明）:_____ □其他：_____（請說明）		
輔具	□擴視機 (是否自備？□是 □否) □放大鏡 (是否自備？□是 □否) □點字機 (是否自備？□是 □否) □其他：_____（請說明）		
作答方式	□代謄至答案卡 □放大答案卡 □題本畫記 □其他：_____（請說明）		
檢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個別化教育計畫(僅需提供考試調整部分)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其他_____		
其他	(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附件五】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初選原成績：「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 ）數學（ ） □複選原成績：「高一個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 ）數學（ ）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初選成績：「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 ）數學（ ）** **複選成績：「高一個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 ）數學（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年 月 日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中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初選原成績：「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 ）數學（ ） □複選原成績：「高一個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 ）數學（ ）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初選成績：「同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 ）數學（ ）** **複選成績：「高一個年級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國語文（ ）數學（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年 月 日		

【附件六】(如鑑定申請表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此聲明書並一併繳交)

嘉義縣116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學生＿＿＿＿＿＿之＿＿＿＿＿＿(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因＿＿＿＿＿＿

嘉義縣113至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	大林鎮	大林國小	一般
2	大林鎮	大林國小排路分校	偏遠
3	大林鎮	三和國小	非山非市
4	大林鎮	中林國小	偏遠
5	大林鎮	社團國小	偏遠
6	大林鎮	平林國小	一般
7	大埔鄉	大埔國中小	極偏
8	中埔鄉	中埔國小	非山非市
9	中埔鄉	大有國小	偏遠
10	中埔鄉	中山國小	偏遠
11	中埔鄉	頂六國小	非山非市
12	中埔鄉	和睦國小	非山非市
13	中埔鄉	同仁國小	非山非市
14	中埔鄉	沄水國小	偏遠
15	中埔鄉	社口國小	非山非市
16	中埔鄉	和興國小	非山非市
17	六腳鄉	蒜頭國小	一般
18	六腳鄉	蒜頭國小潭墘分校	非山非市
19	六腳鄉	六腳國小	偏遠
20	六腳鄉	六美國小	偏遠
21	六腳鄉	灣內國小	偏遠
22	六腳鄉	更寮國小	偏遠
23	六腳鄉	北美國小	偏遠
24	太保市	太保國小	一般
25	太保市	安東國小	一般
26	太保市	南新國小	一般
27	太保市	新埤國小	非山非市

嘉義縣113至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28	水上鄉	水上國小	一般
29	水上鄉	大崙國小	非山非市
30	水上鄉	大崙國小塗溝分校	非山非市
31	水上鄉	柳林國小	一般
32	水上鄉	忠和國小	偏遠
33	水上鄉	義興國小	偏遠
34	水上鄉	成功國小	偏遠
35	水上鄉	北回國小	一般
36	水上鄉	南靖國小	偏遠
37	布袋鎮	布袋國小	非山非市
38	布袋鎮	景山國小	偏遠
39	布袋鎮	景山國小振寮分校	偏遠
40	布袋鎮	永安國小	偏遠
41	布袋鎮	過溝國小	非山非市
42	布袋鎮	貴林國小	偏遠
43	布袋鎮	新塭國小	偏遠
44	布袋鎮	新岑國小	偏遠
45	布袋鎮	好美國小	偏遠
46	布袋鎮	布新國小	非山非市
47	民雄鄉	民雄國小	一般
48	民雄鄉	東榮國小	一般
49	民雄鄉	三興國小	非山非市
50	民雄鄉	菁埔國小	偏遠
51	民雄鄉	興中國小	一般
52	民雄鄉	秀林國小	一般
53	民雄鄉	松山國小	偏遠
54	民雄鄉	大崎國小	非山非市

嘉義縣113至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55	民雄鄉	福樂國小	一般
56	朴子市	朴子國小	一般
57	朴子市	大同國小	一般
58	朴子市	雙溪國小	偏遠
59	朴子市	竹村國小	偏遠
60	朴子市	松梅國小	偏遠
61	朴子市	大鄉國小	偏遠
62	朴子市	祥和國小	一般
63	竹崎鄉	竹崎國小	非山非市
64	竹崎鄉	龍山國小	偏遠
65	竹崎鄉	鹿滿國小	非山非市
66	竹崎鄉	圓崇國小	非山非市
67	竹崎鄉	內埔國小	非山非市
68	竹崎鄉	桃源國小	偏遠
69	竹崎鄉	中和國小	特偏
70	竹崎鄉	中興國小	特偏
71	竹崎鄉	光華國小	特偏
72	竹崎鄉	義仁國小	偏遠
73	竹崎鄉	沙坑國小	偏遠
74	東石鄉	東石國小	偏遠
75	東石鄉	東石國小型厝分校	偏遠
76	東石鄉	塭港國小	偏遠
77	東石鄉	三江國小	偏遠
78	東石鄉	龍港國小	偏遠
79	東石鄉	下楫國小	偏遠
80	東石鄉	港墘國小	偏遠
81	東石鄉	龍崗國小	偏遠

嘉義縣113至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82	東石鄉	網寮國小	偏遠
83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	極偏
84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極偏
85	阿里山鄉	十字國小	極偏
86	阿里山鄉	來吉國小	極偏
87	阿里山鄉	山美國小	極偏
88	阿里山鄉	新美國小	極偏
89	阿里山鄉	香林國小	極偏
90	阿里山鄉	茶山國小	極偏
91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中(小)	極偏
92	阿里山鄉	豐山實驗國中(小)	極偏
93	梅山鄉	梅山國小	非山非市
94	梅山鄉	梅圳國小	特偏
95	梅山鄉	太平國小	特偏
96	梅山鄉	太興國小	特偏
97	梅山鄉	瑞里國小	極偏
98	梅山鄉	大南國小	偏遠
99	梅山鄉	大南國小安靖分校	特偏
100	梅山鄉	瑞峰國小	極偏
101	梅山鄉	仁和國小	極偏
102	梅山鄉	仁和國小太和分校	極偏
103	梅山鄉	梅北國小	非山非市
104	鹿草鄉	鹿草國小	非山非市
105	鹿草鄉	重寮國小	偏遠
106	鹿草鄉	下潭國小	偏遠
107	鹿草鄉	竹園國小	偏遠
108	鹿草鄉	後塘國小	偏遠

嘉義縣113至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09	番路鄉	民和國小	偏遠
110	番路鄉	內甕國小	偏遠
111	番路鄉	黎明國小	偏遠
112	番路鄉	大湖國小	特偏
113	番路鄉	隙頂國小	特偏
114	新港鄉	新港國小	一般
115	新港鄉	文昌國小	一般
116	新港鄉	月眉國小	非山非市
117	新港鄉	古民國小	偏遠
118	新港鄉	復興國小	偏遠
119	新港鄉	安和國小	偏遠
120	溪口鄉	溪口國小	非山非市
121	溪口鄉	美林國小	偏遠
122	溪口鄉	柴林國小	偏遠
123	溪口鄉	柳溝國小	偏遠
124	溪口鄉	柳溝國小疊溪分校	偏遠
125	義竹鄉	義竹國小	非山非市
126	義竹鄉	光榮國小	偏遠
127	義竹鄉	過路國小	偏遠
128	義竹鄉	和順國小	偏遠
129	義竹鄉	南興國小	偏遠
130	義竹鄉	南興國小東華分校	偏遠